

证券代码：834370

证券简称：威旗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## 广东威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赖华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威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,383,9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89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代哲峰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林锦齐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  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人，列席会议 4 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按照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，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383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按照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，对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383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

合伙)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383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>) 公告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3)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383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383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安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383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按照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383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《广东威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,393,2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方赖华生、叶青回避表决。

## 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续聘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383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袁原、郭静怡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广东威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（二）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威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东威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4 日